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发〔2024〕8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定位与目的	1
1.2 范围与时限	1
1.3 指导思想与原则	1
1.4 主要依据	3
1.5 术语与定义	5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7
2.1 生态保护红线	7
2.2 一般生态空间	8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0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10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0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10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1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2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2
5.1 优先保护单元	13
5.2 重点管控单元	13

5.3 一般管控单元	14
6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5
6.1 总体准入清单	15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20
7 实施保障机制	27
7.1 实行分级发布机制	27
7.2 强化实施刚性约束	27
附图：湖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28
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	29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通过“明底线”“划边框”，把经济活动、人的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保障生态功能，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有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1）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为湖州市全市，涉及吴兴区¹、南浔区、安吉县、长兴县及德清县等 2 区 3 县，陆域总面积 5820.40 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 5.58%。

（2）工作时限

以 2022 年为基准年。目标年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1.3 指导思想与原则

¹ 根据国家技术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中行政区划代码仅包括省、市、县三级，因而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时，将南太湖新区纳入吴兴区。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州“照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条路走下去”“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和“再接再厉、顺势而为、乘胜前进”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扛起“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的政治责任、生态文明高度发达“重要窗口”示范样本的使命担当，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管理空间化、信息化、系统化、精细化，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高地、全域美丽长三角中央花园、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践样板。

(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应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协调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关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增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动态更新应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原则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不得突破上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总体要求。

立足实际、与时俱进。动态更新应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分区分类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

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动态更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战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为依据，规范合理地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

1.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14.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
15. 《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工作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18.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9.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20.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
21.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2. 《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23.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2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2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6.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8.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浙江段）建设保护规划》
29. 《湖州市生态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纲要》
30. 《湖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1. 《湖州市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2. 《湖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3. 《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4. 《湖州市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35. 《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6. 《湖州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37. 《湖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38. 《湖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39. 《湖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40. 国家、浙江省、湖州市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5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

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成果，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 813.7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3.98%。其中，湖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6.52 平方公里，占湖州市区面积的 4.25%；德清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2.22 平方公里，占德清县域面积的 13.03%；长兴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6.16 平方公里，占长兴县域面积的 11.61%；安吉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58.88 平方公里，占安吉县域面积的 24.33%。

表 2-1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占本行政区面积比例 (%)
湖州市区	66.52	4.25
其中：吴兴区	61.32	7.11
南浔区	5.20	0.74
德清县	122.22	13.03
长兴县	166.16	11.61
安吉县	458.88	24.33
总计	813.78	13.98

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西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

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各类保护地、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区等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建设规划范围以及部分集中连片的农田、园地等区域，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动态更新后，湖州市生态空间划定面积为 2314.3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9.76%。在空间类型上，主要包括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以及受地形地势影响不适宜大规模工业化、城市化开发的空间地域单元。

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为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 1500.6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78%。

将生态空间外的其他区域作为一般管控区，面积为 3506.0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0.24%。

表 2-2 湖州市生态空间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情况

地区	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湖州市区	320.77	20.50	254.25	16.25
其中：吴兴区	294.48	34.13	233.16	27.02
南浔区	26.29	3.74	21.09	3.00
德清县	343.10	36.58	220.88	23.55
长兴县	483.69	33.79	317.53	22.18
安吉县	1166.82	61.86	707.94	37.53
总计	2314.38	39.76	1500.60	25.78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依据《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州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等内容，结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以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西大桥等 18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考核要求，全市 58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满足功能要求比例力争达 100%（即Ⅲ类水以上断面比例达 100%），氨氮、总磷浓度较 2020 年降低，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到 203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市控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县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关标准。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依据《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 25 μ g/m³ 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全市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6000 吨和 3000 吨。

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3.3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结合湖州市及各区、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及各区、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并完成整改。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煤炭）资源上线目标

依据《湖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湖州全市天然气消费比重达到 10.7%，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25%，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5.5%。

表 4-1 2025 年湖州市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			2025 年
结构	地方煤炭	下降比例 (%)	5
	石油及制品	实物量 (万吨)	94.58
		比例 (%)	8.5
	天然气	实物量 (亿方)	14.5
		比例 (%)	10.7
	非化石能源	实物量 (亿千瓦时)	144.8
比例 (%)		25	
效率	万元 GDP 能耗	下降率 (%)	15.5

以“低碳转型、绿色发展”为主题主线，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根据《湖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 2005 年下降 6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下达目标，确保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依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用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湖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以及《湖州市水利局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用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相关规划、文件要求，按照最严格管理的要求，确定水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湖州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3.8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降低 18%和 18%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34 以上。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设置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到 2035 年，湖州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7.99 万公顷（119.8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7.26 万公顷（108.88 万亩），湖州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204.36 平方米以内。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乡镇行政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04 个。优先保护单元 48 个，总面积为 2314.3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9.76%。重点管控单元 51 个，总面积为 1011.3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37%，其中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0 个，面积为 454.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8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面积为 556.5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56%。一般管控单元 5 个，总面积为 2494.7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2.87%。

表 5-1 湖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比 (%)
优先保护单元		48	2314.38	39.76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	20	454.82	7.81
	产业集聚	31	556.50	9.56
	合计	51	1011.32	17.37
一般管控单元		5	2494.70	42.87
总计		104	5820.40	100

5.1 优先保护单元

湖州市优先保护单元总共有 48 个，面积为 2314.38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9.76%，主要分布在长兴县西北部地区、安吉县西南地区及德清县安吉县交界处地区。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表 5-2 湖州市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区县国土面积比 (%)
湖州市区	15	320.77	20.50
其中，吴兴区	9	294.48	34.13
南浔区	6	26.29	3.74
德清县	9	343.10	36.58
长兴县	16	483.69	33.79
安吉县	8	1166.82	61.86
全市	48	2314.38	39.76

5.2 重点管控单元

动态更新后，湖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总共有 51 个，面积 1011.3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7.37%，主要分布在吴

兴区和南浔区的北部地区、德清县中部地区、长兴县东北部地区、安吉县的中部地区。其中，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0 个，面积为 454.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81%，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面积为 556.5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9.56%，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

表 5-3 湖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合计		
	个数	面积 (km ²)	占区县国土面积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占区县国土面积比 (%)	个数	面积 (km ²)	占区县国土面积比 (%)
湖州市区	12	245.39	15.68	8	224.92	14.37	20	470.31	30.05
其中，吴兴区	6	152.39	17.66	4	160.88	18.65	10	313.27	36.31
南浔区	6	93.00	13.24	4	64.04	9.12	10	157.04	22.36
德清县	4	79.60	8.49	3	67.91	7.24	7	147.51	15.73
长兴县	10	159.73	11.16	5	72.67	5.08	15	232.40	16.24
安吉县	5	71.78	3.81	4	89.32	4.73	9	161.10	8.54
全市	31	556.50	9.56	20	454.82	7.81	51	1011.32	17.37

5.3 一般管控单元

湖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共有 5 个，面积 2494.7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2.87%，主要分布在吴兴区东部地区、南浔区中部地区、长兴县南部地区、安吉县北部地区和德清县东北部地区。

表 5-4 湖州市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占区县国土面积比 (%)
湖州市区	2	773.91	49.45
其中, 吴兴区	1	254.98	29.56
南浔区	1	518.93	73.90
德清县	1	447.32	47.69
长兴县	1	715.27	49.97
安吉县	1	558.20	29.60
全市	5	2494.70	42.87

6 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 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 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 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长江流域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 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 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 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 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 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

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针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 2000 米以内核心监控区、1000 米滨河空间，大运河拓展河道（江南运河）两岸 1000 米以内监控区、300 米滨河空间，实施差异化的保护管理政策，引导大运河沿线城市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推动形成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严格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等规定，严格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燃煤机组的相关要求，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以环杭州湾地区为重点，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

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消除“恶臭扰民”企业，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鼓励采用绿色低碳修复技术，推动重污染地块合理土地利用。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废水分质回用、梯级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企业进行节能减碳（绿色化）技术改造。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推动固废源头减量及清洁生产工艺，构建固废资源化利用系统，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提升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系统拓展农业碳汇、林业碳汇、湿地碳汇等领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环杭州湾城市群：优化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从布局上严格产业准入，引导湖州南太湖新区等重大平台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水、气、固废、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现大运河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维护区域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太湖流域控氮控磷，提升太湖流域水生态功能。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降低污染预警启动门槛。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

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应限期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

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强化区域内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

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促进园区企业间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化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资源和能源高效配置，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深化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建筑废弃物再

生利用，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广使用绿色建材，推动绿色施工，推行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推动生活节电节能，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

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提升农业固废利用水平，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适度发展多层次综合水产养殖模式，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加快农村取暖炊事、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创建绿色工业交通运输体系，鼓励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

7 实施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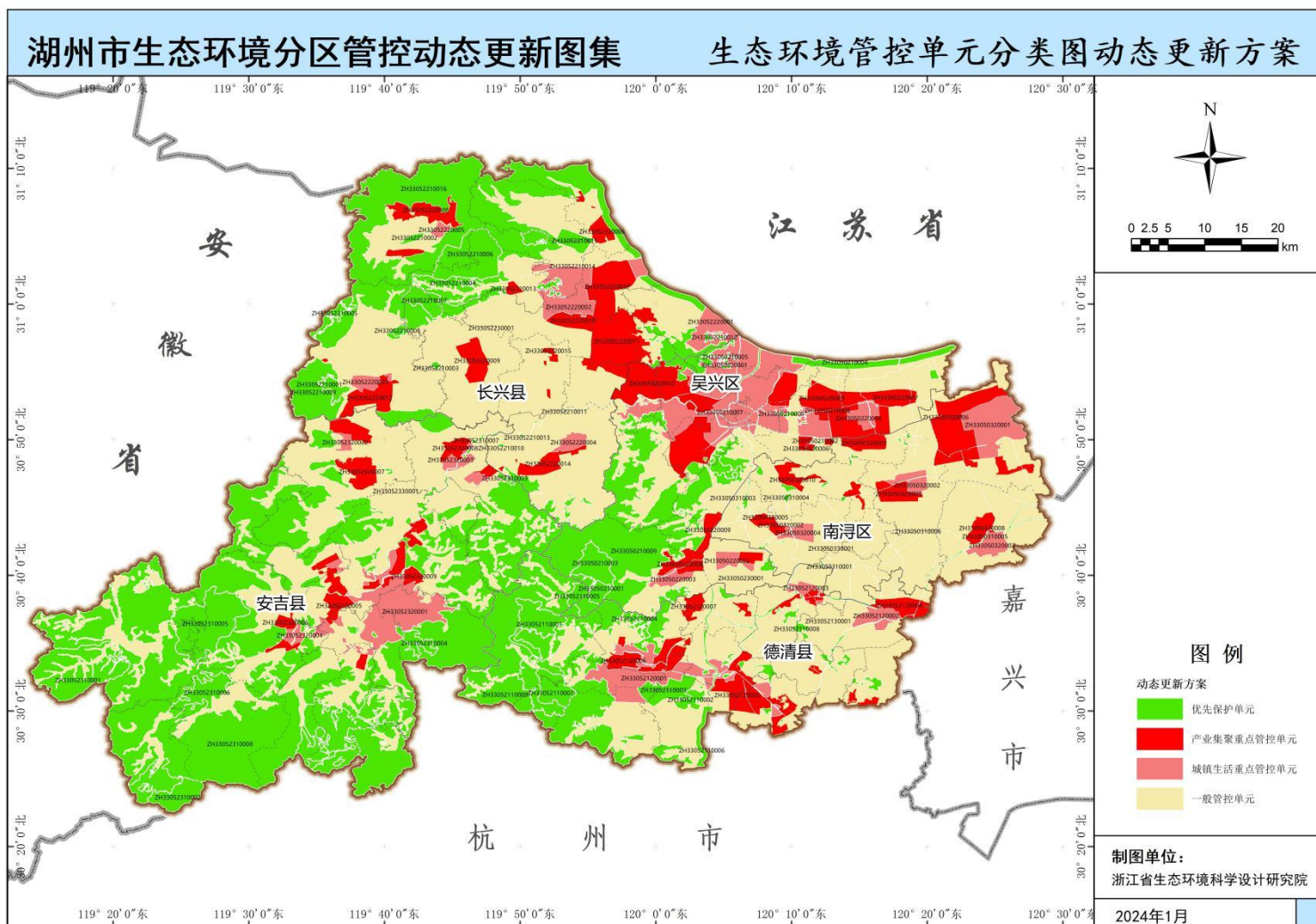
7.1 实行分级发布机制

方案实行分级发布。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区县（管委会）加快本地方案发布。各区县方案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南太湖新区方案由南太湖新区管委会发布，发布内容应包括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7.2 强化实施刚性约束

本方案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

附图：湖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动态更新方案



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1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0、罐头食品制造 145（单纯分装的）；</p> <p>11、乳制品制造 144（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卷烟制造 162；</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各区县生态环境分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